雲林縣 109 年度第二次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志願服務聯繫會報會議紀錄

壹、 時間：中華民國 109 年 11 月 13 日(星期五)

貳、 地點：雲林縣政府第二辦公大樓 2 樓水情中心

參、 主席：曾秘書長元煌

肆、 出(列)席單位及人員：(如附件一)　　紀錄：李依潔

伍、 主席致詞：(略)

陸、 業務單位報告：(略)

柒、雲林縣 109 年度第一次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志願服務聯繫會報會議記錄列管情形

序號	列管項目	執行情形	主席裁示	列管情形
1	請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提供該局處相關有創意或特色之方案給社會處。EX:環保局志工特約商店、社會處高齡志工者福卡、農業處農村社區高齡者服務等。	本次會議有提創新或特色方案之局處：社會處、文觀處、計畫處、建設處、政風處、民政處、衛生局及環保局等 8 局處。	請尚未提出特色方案之局處能跟進提出。	■持續列管 □解除列管
2	請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未來再召開運用單位聯繫會報時可邀請其他縣市推動相關服務模式之單位進行經驗交流分享,EX:企業志工、高齡志工或其他該局處有特色之推動方案。	社會處於 109 年 10 月 20 日邀請新光人壽及南仁湖等相關企業分享推動企業志工之分享。	已辦理完畢說明會，仍請各局處及業務單位後續協助推動企業志工之相關業務。	□持續列管 ■解除列管
3	請各局處考慮編列志工表揚之相關預算，以彰顯志工團隊參與感及榮譽感。	本次會議資料統計，各局處皆有志工表揚之規劃，目前僅剩地政處、政風處及計畫處尚未有相關規劃，建議仍可藉由聯繫會議或是志工聯誼時頒發感謝狀，已表達對志工之重視。	地政處承辦表示目前規劃中，政風處表示討論中，計畫處表示有利用志工聯繫會議時表揚志工；期待各局處皆能表揚優秀之志工，以表達對志工的感謝及重視。	■持續列管 □解除列管

4	社會處於下次會議提供紀錄冊查核之相關表單供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參考。	社會處已提供志願服務紀錄冊查核表單給各局處參考。	請各局處參考查核表後配合辦理。	□持續列管 ■解除列管
5	請教育處、環保局及水利處等三局處，是否再考慮增加編列教育訓練之相關預算，進而提升志工領冊率。	教育處已增加教育訓練場次並提升領冊數量、環保局明年增加場次、水利處領冊率已達 100%	三局處皆已提出改善方案，因此解除列管。	□持續列管 ■解除列管
6	請各局處協助推動高齡志工、企業志工等相關方案，可參考本次會議提案一。	本次企業志工說明會，社會處已便簽請建設處(工商發展科)提供縣內廠商名單。	本次企業志工說明會企業單位出席並不理想，希望明年度建設處能更積極協助配合辦理，或請建設處協助邀請企業出席參加。	□持續列管 ■解除列管
7	為因應 110 年社福績效考核志願服務制度，請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先行整理並提供 108 年志願服務相關資料，同時並盤點依考核指標是否尚有未盡事宜，並於 109 年積極改進。	尚未繳交 108 年度考核資料:民政處、衛生局、文觀處、教育處、勞工，請上開局處盡速繳交考核相關資料；另為因應 110 年 6 月社會福利考核，預計 4 月 30 日前辦理各目的志願服務評鑑，還請各位提前先行準備評鑑資料。	尚未繳交 108 年度考核資料之局處請盡速繳交。	■持續列管 □解除列管

捌、各目的事業主關機關報告事項

一、社會處重點工作報告

1. 截至 109 年 11 月，志工隊隊數與人數皆持續成長，祥和志工隊共新增 14 隊，計 181 隊；人數計有 7,042 人，累計領有紀錄冊之志工數計 6,182 位，領冊率約占 87.78%，陸續提升中；社福類志工投保人數計 3,306 人，投保率約占 46.9%。
2. 志工教育訓練 109 年度辦理：基礎訓練 13 場、社福類特殊訓練 12 場、在職訓練辦理 1 場、督導訓練辦理 1 場。
3. 今(109)年度預算編列計 446 萬 5,880 元，較去年增加了 268,100 元。因預算編列為中央考核指標之一，如回報預算編列為空白之局處，請協助填寫。
4. 109 年度辦理 4 場次「衛生福利部志願服務資訊整合系統」操作說明研習，每場次 3 小時，完訓總人數 151 人。
5. 完成志願服務運用單位評鑑，預計於 109 年 12 月 5 日頒獎。
6. 完成 50 場次志願服務巡迴輔導(運用單位 39 場、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11 場)。
7. 志願服務觀摩研習於 9 月 26 日辦理完畢，參與人數 166 人。
8. 截至 109 年，榮譽卡初發 3,206 張、換發 1,669 張、補發 52 張；耆福卡初發 186 張。
9. 本縣因應本次新冠肺炎之疫情，由中國青年救國團直屬臺灣省雲林縣團務指導委員會之志工協助到斗六瑞安藥局發放號碼牌及口罩等事項。
10. 參加志願服務宣導完成 5 場次。
11. 其他推展志願服務創新作為:

    企業志工-10 月 20 日辦理企業志工說明會。

    高齡志工-結合北港身心障礙協會辦理「舞動耆蹟」高齡志工舞團 20 場次及元長鄉崙仔社區發展協會「在地耆蹟」耆老說故事志工方案。

    新住民-專為新住民辦理基礎與社會福利類特殊訓練場次。

決議：請志願服務推廣中心協助蒐集彙整其他科別有關志工業務之相關資料，例如：關懷據點、社區小旗艦計畫等有關志工部分之資源，作為 110 年中央考核之資料。

二、 **教育處**重點工作報告：

1. 截至 109 年 11 月，志工隊共新增 42 隊，計 189 隊，人數計有 3,869 人，累計領有紀錄冊之志工數計 2,767 位，領冊率約占 71.5%；教育類志工投保人數計 1,193 人，投保率約占 30.8%(學校自行投保並無上繳，因此投保率較低，會再提醒運用單位上繳名單以利彙整)。
2. 志工教育訓練 109 年度辦理：基礎訓練 14 場、社福類特殊訓練 15 場、志工增能訓練辦理 2 場、體育志工進階訓練辦理 3 場。
3. 推展高中社團(如春暉社、童軍社)學生受訓，辦理志願服務紀錄冊，於社團活動或假日時間做志工服務。

決議：1. 有關結合高中社團辦理志願服務項目請提出具體說明及效益。

2. 社會資源連結運用情形中人力、物力、財力請寫具體或大略數字。

3. 貴處目前尚未辦理聯繫會報，為利配合中央考核指標，請教育處於 109 年至少邀集其運用單位(學校)召開 1 次聯繫會報，並由副處長以上層級主持，以利爭取考核分數。

4. 另請教育處可向家庭教育中心蒐集相關辦理志工業務之成果，包含訓練、家庭日等活動，以作為考核資料。

三、 **文化觀光處**重點工作報告：

1. 本處目前有 4 隊志工隊，志工人數為 191 人，領冊率及投保率為 100%。
2. 預計於 11 月 27 日辦理聯繫會報。
3. 辦理在職訓練 4 場。
4. 9 月 20 日辦理縣內參訪活動。
5. 協助辦理海洋音樂祭、客家文化節、西螺大橋藝術長廊、咖啡半程馬拉松、雲林社造嘉年華等活動。
6. 8 月 16 日辦理績優志工表揚頒獎活動，預計於 12 月 13 日辦理志工歲末聯誼與幹部改選。

決議：社會資源連結運用情形中人力、物力、財力請寫具體或大略數字。

四、 **計畫處**重點工作報告：

1. 因疫情因素，志工服務與活動辦理呈停滯狀態。
2. 目前推動智慧雲林-志工權益結合電子票證、數位縣民平台 NUBI 計畫等志願服務創新作為，未來還請各局處協助配合辦理。
3. 提出:受疫情影響，志工減少服務機會致服務時數不足，無法申請志願服務榮譽卡，能否從寬發放標準?

決議：1. 有關榮譽卡發放是依志願服務第 20 條規定辦理，恐無法自行放寬標準，故建議若志工於計畫處服務時數不足，可請志工至其他服務單位服務，以累積時數。

2. 另外有關社會資源連結與運用情形，志工除協助親民空間展覽活動外，志工協助辦理計畫處的相關活動，例如：記者會或其他相關活動有運用志工人力的，建議皆可列入。

五、 **地政處**重點工作報告：

1. 本處目前有 2 隊志工隊，志工人數為 30 人，3 位因未達到訓練時數尚未領取紀錄冊，系統建置率為 100%。
2. 預計 12 月辦理聯繫會報。
3. 於業務宣導或與相關單位聯繫時招募地政志工。

六、 **建設處**重點工作報告：

1. 目前志工隊 1 對，共 15 人，領冊率、投保率、系統建置率皆為 100%。
2. 7 月 9 日辦理聯繫會報、1 場特殊訓練及志工表揚。
3. 與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辦理資源連結，因辦公室整修因素，只服務到 109 年 6 月。
4. 9 月 29 日、30 日於虎尾鎮北溪社區、雲林科技大學辦理志願服務宣導活動。

七、 **農業處**重點工作報告：

1. 目前志工隊為 1 隊，志工人數 32 名，領冊率、投保率、系統建置率皆為 100%。
2. 預計 11 月 20 日辦理聯繫會報。

3. 因經費短缺，結合聯繫會報辦理在職訓練。
4. 社會資源連結與養護中心、榮民之家、社區活動、關懷據點相互合作。
5. 志願服務主要以農業政策、農產業保險宣導為主。
6. 創新作為-結合虎尾科技大學學生服務平台共學合作；結合不同服務單位擴大服務對象與內容。

決議：有關貴處列舉推展志願服務工作之創新作為，請在具體說明內容及效益，並整理相關照片於評鑑資料中呈現。

八、 **水利處**重點工作報告：

1. 目前志工隊 1 隊，30 名志工，領冊率 100%；自行投保 14 人，投保率 100%；系統建置率 80%，持續努力中。
2. 4 月辦理 1 場聯繫會報與績優志工表揚。
3. 4 月辦理特殊訓練 2 場、9 月辦理教育訓練 1 場。
4. 與劍湖水土保持戶外教室提供水土保持戶外教學導覽，有場地、財力等連結。

決議：社會資源連結運用情形中人力、物力、財力請寫具體或大略數字。

九、 **勞工處**重點工作報告：

1. 志工隊 1 隊，計有 20 名志工，投保率及領冊率皆為 100%。
2. 9 月辦理 1 場成長訓練。
3. 原訂年底辦理全國性績優志工表揚，因疫情影響，延至明年 3 月辦理。

十、 **政風處**重點工作報告：

1. 志工隊 1 隊，志工人數 47 名，領冊率、投保率、系統建置率皆為 100%。。
2. 預計 12 月辦理聯繫會報。
3. 分別於 6 月 20 日、8 月 14 日辦理特殊訓練 2 場，並於 6 月 20 日同時完成幹部改選。
4. 8 月底完成廉政志工公園巡查專案，巡查近 40 處公園，執行成效良好，已將巡查缺失情形移請縣府各單位與各鄉鎮市公所業管單位改善。

決議：貴處利用廉政志工巡查公園，建議可追蹤後續改進情形，並列入連結社會資源與運用情形，以發揮最大效益。

十一、 **民政處**重點工作報告：

1. 6 隊志工隊，志工人數 62 名，分布於 20 個辦公處服務。領冊率為 100%，投保社會處志工保險 54 人，其餘由單位自行投保，志工投保率為 100%。系統建置率 100%。
2. 辦理在職訓練 1 場。
3. 8 月 29 日辦理聯繫會報並頒發感謝狀與禮品。

4. 預計 11 月辦理運用單位評鑑。
5. 於各戶政事務所網站宣導志工招募。
6. 每年招募寒假及暑假學生從事志願服務工作，今年因疫情影響，減少約 20 名學生志工並給予服務時數證明。

決議：鼓勵寒暑假招募之學生志工受訓增加領冊率。

十二、**稅務局**重點工作報告：

1. 本局目前有 23 名志工，領冊率、投保率、系統建置率為 100%，
2. 預計 12 月辦理聯繫會報與績優志工獎勵活動。
3. 今年預計辦理 4 場志工訓練，目前已完成 3 場次。

十三、**警察局**重點工作報告：

1. 本局目前有 7 隊志工隊，志工計有 436 人，領冊率約為 80-90%。
2. 已於 4 月、8 月辦理聯繫會報，預計於 12 月聯繫會報一同辦理績優志工獎勵活動。
3. 預計於 12 月初辦理特殊訓練。
4. 經費執行率約為 73%，大多運用於志工保險，由本局自行幫志工投保，投保率約為 93%。
5. 由警察志工協會與雲林科技大學一同舉辦華山健行、團隊活力營。

決議：有關警察志工協會辦理的志工相關業務，例如：教育訓練、聯繫會議及活動等，亦請提供相關成果資料，以作為考核資料。

十四、**衛生局**重點工作報告：

1. 本局所屬衛生保健志工隊有 28 隊志工隊，計 1,150 名志工，領冊率為 92.6%，投保率 94.8%，系統建置率 100%。
2. 10 月 16 日辦理第二次聯繫會報，並於會中表揚衛生保健績優志工。
3. 辦理特殊訓練 4 場、心靈成長研習 2 場、其他訓練 6 場、志願服務管理者教育訓練 3 場。
4. 預計於 110 年 1 月辦理志願服務評鑑指標說明會、2-3 月辦理衛生保健志願服務運用單位評鑑。
5. 推動青年志工：部分醫院志工隊接受學生申請假日、寒暑假期間志願服

務工作。

6. 推動企業志工：若瑟醫院由南山人壽之企業志工於端午節、父親節、中秋節、聖誕節及重陽節暨宗教祈福活動提供志工服務，回饋社會公益。
7. 目前有 52 隊家庭志工。
8. 推動高齡志工：訓練高齡志工至社區指導長者玩創意營養桌遊、參與代間融合活動、初老服務老老、協助機構住民與家屬陪談等活動，積極開發適合高齡者服務的工作項目，並輔導 20 個衛生所通過高齡友善計畫認證 2.0。

決議：有關貴局本次會議中列舉之創新作為，還請貴局整理相關佐證資料，包含計畫、成果、照片等相關資料，以作為考核資料。

十五、 **環保局**重點工作報告：

1. 本局目前計有 230 隊志工隊，有 7,667 人；目前領冊志工有 4,644 人，領冊率為 60.57%，另針對無領冊之志工，由本局自行投保，故投保率為 100%，系統建置率 100%。
2. 9 月與 10 月辦理運用單位聯繫會報。
3. 特殊訓練辦理 5 場、志工增能訓練 3 場。
4. 預計 11 月辦理志願服務運用單位評鑑。
5. 輔導並鼓勵學校及企業自主成立志工隊，配合本局推動環保政策及參與環保相關志願服務工作。
6. 新增「優良防疫志工」評鑑表揚獎項，股里及感謝本縣環保志工於防疫期間投入執行防疫作為及防疫政策之宣導。
7. 「雲林縣環境保護局環境保護志工運用計畫」，設有「優良長青志工」評鑑表揚獎項，鼓勵 65 歲以上志工參與志願服務工作。

決議：貴局未領冊志工尚有 3,023 人，還請多辦理特殊訓練場次，鼓勵志工受訓領冊，以保障志工權益。

玖、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單位：雲林縣政府社會處

案由：為配合「雲林縣政府社福志工暨數位縣民平台建置案」未來各局處或運用單位可至 app 建置志工排班表，故針對是否開放給非運用單位志工報名排班，提請討論。

說明：目前由計畫處開發「雲林縣政府社福志工暨數位縣民平台建置案」，未來各局處承辦人員、運用單位等皆可於後台建置排班任務，並可開放給所有志工報名排班，再由相關單位依報名情形進行排班，若僅針對該單位的志工開放報名，擔心報名志工人數太少，但若開放給全縣志工報名，亦擔心服務領域、時數以及志工管理者難以管理等相關問題，故提請討論。

擬辦：

一、開放全縣志工都可報名。

二、限制僅有該單位志工報名。

三、與廠商討論是否能由建置志工排班任務的單位選擇。

決議：經由各局處討論後，各志工排班業務屬性皆不相同，故建議請與廠商溝通開放由後台管理者之運用單位自行選擇；另未來將針對此社福志工平台後台管理及操作辦理教育訓練，請各局處承辦與運用單位承辦務必參加，以利後續此業務推動。

提案二　　提案單位：雲林縣政府社會處

案由：110 年度參加社會處統一招標辦理志工保險加保事宜，提請討論。

說明：

一、 依據志願服務法第 16 條志願服務運用單位應為志工辦理意外事故保險，應保障志工權益，本府由 100 年簽奉首長同意，由本府社會處(主管機關)統一編列預算，將本縣領有志願服務紀錄冊之志工，由各局處彙整後，由本府統一加保。

二、 另 110 年由兆豐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得標，【特定傷害保險：保險期間係指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投保（如於本契約生效後加保之被保險人，則係指加保之翌日起)，於執行勤務期間含往返交通前後各 2 小時內因遭受意外事故，致其身體蒙受傷害而致身故、殘廢、需要診療或住院治療者，依照本契約約定，給付保險金。前項所稱意外傷害事故，指非由疾病引起之外來突發事故。】身故保險金最高新台幣 300 萬元、傷害醫療保險(實支實付型)最高新台幣 3 萬元、傷害醫療保險(住院日額型)每日新台幣 2 仟元(最高 90 日)投保金額 53 元/人/年。

擬辦：麻煩請各局處務必請運用單位提供 110 年投保名冊資料，彙整後再送由本處，並請提醒單位，志工若為跨領域服務，請擇一投保即可，本案業於 11 月 9 日發文通知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於 109 年 11 月 30 日前將志工投保名冊紙本及電子檔(寄至 ylcvsc@gmail.com)本縣志願服務推廣中心彙整辦理。

決議：照案通過，請各局處於 11 月 30 日前備齊志工名冊與電子檔送至志願服務推廣中心彙整辦理，以利辦理後續相關採購事宜。

提案三	提案單位：雲林縣政府社會處

案由：有關 109 年度志願服務專刊投稿事宜，提請討論。

說明：

一、108 年度起擬由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至少提供 1 篇志願服務之文章，並請於 109 年 11 月 30 日前電子檔送給本縣志願服務推廣中(ylcvsc@gmail.com)。

二、徵稿內容介紹：

1. 與志願服務相關之文章、活動感想分享、感動故事、志工服務心得等。
2. 參加各項志願服務單位所舉辦之各項活動及訓練心得(如:基礎訓練、特殊訓練、成長訓練、督導訓練、志願服務觀摩研習、志工大會師、各局處志工活動之感言)
3. 稿件字數 800~1200 字
4. 每篇文章至少檢附 3~4 張活動照片
5. 投稿文章請務必留下姓名、電話、運用單位名稱。

擬辦：為鼓勵民眾踴躍投入志工行列，每年志願服務推廣中心皆會出版志願服務專刊，過去辦理方式為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輪流投稿，本次為增加其專刊豐富性，並提供撰稿費 1 篇 680 元(依據中央政府各機關學校出席費及稿費支給要點)，還請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多鼓勵其運用單位及志工參與投稿。

決議：照案通過，請各局處至少提供 1 篇志願服務文章於 11 月 30 日前將電子檔送給志願服務推廣中心。

壹拾、臨時動議

提案一	提案單位：雲林縣衛生局

案由：有關社會處統一招標志工意外團體保險是否開放給未領冊志工自費加保一案，提請討論。

說明：未領冊志工保費較高，志工隊難負擔。

決議：有關本府志工意外團體保險係依照衛生福利部委託臺灣銀行採購部辦理「志工意外團體保險」 共同供應契約，供各機關利用，故若各單位有需求，亦可自行逕洽共同供應契約採購辦理，或是向其保險公司洽詢投保之方式及金額自行辦理。

壹拾壹、散會(15:30)